**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摔角錦標賽暨113年全民運動會摔角代表隊選拔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* 1. 依據:112年11月30日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  2. 宗旨：為擴展運動風氣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厚植運動實力、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，並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。
  3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  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  5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
  6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  7. 比賽日期、地點：113年3月16日(星期六)，觀音高中(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)
  8. 比賽資格：

1. 戶籍規定：

113全民運動會選拔參賽規定：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3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。

1. 年齡規定：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5 足歲（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滿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2. 報名人數：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。
   1. 比賽種類及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 (請詳述) | 組別  (請詳述) | 項目/級別  (請詳述) |
| 摔角 | 男子組 | 第一級：52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二級：56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三級：60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四級：65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五級：70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六級：75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七級：82 公斤以下。。 |
|  |  | 第八級：90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九級：100 公斤以下 |
|  |  | 第十級：100 公斤以上。 |
|  | 女子組 | 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二級：52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三級：56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四級：60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五級：65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六級：70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七級：75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八級：82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九級：90 公斤以下。 |
|  |  | 第十級：90 公斤以上。 |

* 1. 比賽辦法：

|  |
| --- |
| (一)比賽規則：(1)採用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；規則中 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  (2)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加復活賽制（二柱淘汰復活賽）。  (3)比賽場地：比賽區為正方形，每邊長度 10 公尺（m）；  四周為保護區，寬度不得少於 2 公尺（m）。兩區須以不  同顏色區分（比賽區為藍色、保護區為紅色）。   1. 比賽時間： 每場比賽淨時 4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2 分鐘，   中間休息 30 秒。  (5)比賽服裝：  1.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（摔角衣背面須有參加縣  市名稱，摔角褲為  黑色長褲，褲腳彈性束口，不得有拉鍊或金屬釦），未  依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  2.摔角紅藍色腰帶由大會提供。 (二)所有賽事皆依照國際摔角聯盟競賽模式，5人(組)以下採循環賽制，6人(組)以上採單敗淘汰，每場比賽淨時 4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2 分鐘，中間休息 30 秒，各組各級取一人(組)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摔角比賽。 |

* 1.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3月1日下午17:00截止
2. 報名方式：以E-MAIL報名pa639810@gish.tyc.edu.tw或lineID：0921727883請來電確認，吳成旭老師0921727883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，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費用：免費

備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及113年全民運動會遴選相關用途使

用。

* 1. 會議及報到：

1. 領隊會議：8:30
2. 裁判會議：8:50
3. 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113年3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，於桃園市觀音高中現場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   1. 競賽裁判：

(一) 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

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 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

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* 1. 獎勵：

1.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2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   1. 申訴：
3.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4.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5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   1. 罰則：
6.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7. 參賽人員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8.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   1.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(獎勵辦法等)

(一)、報到時間：3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點至7點30分。

報到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(活動中心)

過磅時間：3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點30分至8點30止。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、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

１．身份證。

２．學生證。

３．同意書。

(三)、凡未帶證件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、若身份證遺失，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份證明書者（須貼有照片，並加蓋章戳）

其與身份證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五)、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

立， 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

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六)、選手不得跨單位、跨學校。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級比

賽。

(七)、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

（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、蓋章）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八）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，並攜帶拖鞋及毛巾。

(九）、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(十）、比賽選手務請攜帶（半年內）二吋之半身照片二張，以供過磅證明單用，如未帶者不予

過磅。

(十一）、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(嚴格執行)，參加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、

道館、單位名稱，不得印有其它他標誌。

* 1. 大會相關資訊：

1. 聯絡人：楊淑慧
2. 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：0932361595
3.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寶山里024鄰寶山街201-1號4F
   1. 遴選辦法：

(一)選拔標準：選拔賽各量級第一名為代表隊選手

(二)代表隊成員產生方式：

1.代表選手：正取各量級第一名(男子組共10名、女子組共10 名)，總計20名代表隊選手;

備取為男子組、女子組各量級第二名者產生

2.代表隊領隊、教練：由委員會指派，參賽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C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，

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

3.遴選除外處理方式：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，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，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，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，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，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，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，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，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。

4.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，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

選手及職員名單。

5. 以書面審查辦理遴選作業，其遴選順位如下：

(1)最近一年(含當年)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。

(2)最近一年(含當年)參加全國性錦標賽前六名成績。

(3)最近一年(含當年)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成績。

(4)最近一年(含當年)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錦標賽前三名成績。

備註：最近一年泛指109年全民運動會(含)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通稱。

6. 本市代表隊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、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，

應符合111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，故本選拔競賽規程(遴選辦法)將依據

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，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。

* 1.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

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